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夏静和孙广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 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，由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形式为（1）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资产和房产抵押；（2）部分应收账款质押；（3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萍华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对相关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和反担保形式以公司、关联方与南京银行及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